



玉田职教中心教研活动制度

为不断更新教师的教育理念，提高教师业务素质 and 教学水平，提高学校整体教科研能力，特制定本制度。

1、学校按专业和学科设置教研组，每个教研组设一名组长。每学期开学前，组长根据学校教学安排，结合教学实际制定教研活动策划，由主管领导审阅、修订，上报学校批准后执行，并交教研处备案。

2、教研活动严格按教研工作计划执行。每双周周二下午三、四节课为校定教研活动时间，教研活动内容、时间、地点不得随意改动，教研组成员必须准时参加。

3、每次教研活动，教师要记好学习笔记，教研组长填好活动记录，并随时向教研处汇报工作，反映教师的意见和要求。

4、教研组长要在教研处和各教学部指导下积极推进课堂教学改革，认真组织教师听课、评课，适时组织汇报课、观摩课。组员每周听课至少1节，组长每月至少8节。组长要组织组员轮流听课，分类指导，每学期至少听过一遍。

5、在期中、期末考试及技能鉴定等大型考试后，组长要认真组织考试分析，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问题，并督促教师填好教师教学工作手册。

6、教研活动要发挥新老教师两个积极性，以老带新，以新促老，注意培养新生力量，为青年教师的脱颖而出创造条件与机会。

7、为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教研组长要积极组织教师撰写教学专题总结或教研论文。

8、学校对在教研、教改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将给予一定的奖励。

9、学期结束时，教研组长把教研组工作总结、本组教师教研量化成绩、教师教学工作手册和听课笔记上交教研处。

10、教研处要对各教研组的教研活动进行督导检查，把教师教研活动情况纳入教师学期量化。



玉田职教中心教研活动量化标准

每学期双周星期二下午第三、四节为校定教研活动时间，由学校教研组长负责，严格按学校《教研活动制度》规定组织教研。在教研活动期间教研处要进行检查，每次教研活动结束后教研组长要当天将《教研活动记录》上交教研处。学期结束时，教研组长负责把教研组工作总结、本组教师教研量化成绩、教师教学工作手册等资料上交教研处。

教研组成员量化考核按《教研活动量化标准》学期末由教研组长对每位组员进行赋分。教研组长量化考核由学校教研处根据《教研活动制度》，按开展教研活动和完成教研计划情况进行考核。

教研活动量化以 100 分计，学期末纳入教师量化考核。

- 1、教研活动迟到、早退每次减 5 分。
- 2、教研活动时，请病、事假每次减 5 分，公差减半。
- 3、在期中、期末考试及技能鉴定等大型考试后，各组长要认真组织教师进行考试分析，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问题，否则酌情减 3—5 分。
- 4、教师应积极参与各项教项活动和课题研究，对安排的教研任务推委搪塞，工作拖拉，每次减 3—5 分。
- 5、组长随时检查教师教学手册，对不及时、认真填写教学工作手册的（如内容填写不全、不客观、不工整），酌情减 3—5 分。
- 6、组长要结合教学安排认真组织教师听课、评课并赋分。如果无故缺席，每次减 10 分，病、事假每次减 5 分。
- 7、组长要不定期检查教师听课笔记，按要求听课节数每少一节减 2 分。
- 8、组长要随时对教师的教学进度进行督导检查，如果发现教学进度与教学计划有明显差异的酌情减 5—10 分。
- 9、学期末教师要及时将教学工作总结、《教师教学手册》、听课笔记交教研处，否则每少一项减 2 分。



听课笔记检查标准

按质和量综合评定。赋分时只赋整数分，最高分 95 分，最低分 85 分；以教研组为单位，94—95 分的比例不超过 30%。学期末时按比例计入教师量化。

检查标准：

- 1、笔记本整洁，书写清楚，表头填写齐全有听课时间记录。
- 2、数量符合学校要求的标准，每人每周至少听课一节。记录内容全，有较为准确的评价性语言。

学生作业检查标准

作业检查时，由各教研组根据班级课程设置情况随机抽取某班学生作业进行检查并按检查标准赋分，其结果作为评价教师依据之一。检查情况要如实记录，通过质和量综合评定。赋分时只赋整数分，最高分 95 分，最低分 85 分；以教研组为单位，94—95 分的比例不超过 30%。学期末时按比例计入教师量化。

检查标准：

- 1、作业本整洁，学生作业内容书写清楚工整。30 分
- 2、作业本数量和班级人数一致。10 分
- 3、作业次数和课时数基本相符，且全班学生作业次数统一。10 分
- 4、有准确的时间标注和评价等级。10 分
- 5、作业批改认真，有较为准确的评价性语言（含指出问题所在、具体要求、鼓励性语言等）。40 分

玉田职教中心教科研成果量化办法

每学年末教师上交本年度教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由学校认定后，按以下标准在年终教师量化考核总评中加分。

(1) 国家级立项课题主持人加 0.5 分，参与者加 0.2 分。省级加 0.4 分，参与者加 0.1 分。

(2) 公开发表的论文（CN、ISSN）、论著（ISBN），以发表的刊物原件



为准，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认定后，国家级加 0.3 分、省部级加 0.2 分、市级加 0.1 分，收入论文集或只有证书而无发表刊物原件的不加分。

(3) 优质课：省级一等加 0.3 分，二等加 0.2 分，三等加 0.1 分；市级一等加 0.2 分，二、三等加 0.1 分；县级加 0.1 分；教科研成果奖：省级加 0.3 分；市级加 0.2 分；县级加 0.1 分。

(注：参加学校组织的优质课评选，并被推荐参加更高一级优质课评比的加分，否则不加分)

(4) 教师代表学校参加比赛：省一等奖加 0.4 分、二等奖加 0.3 分、三等奖加 0.2 分、市级一等奖加 0.3 分、二等奖加 0.2 分、三等奖加 0.1 分。

(5) 每个教职工只加一项最高奖励分数，各项奖励以证书原件和批文为准。